

安徽建筑大学文件

校字〔2025〕64号

关于印发《安徽建筑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安徽建筑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安徽建筑大学

2025年8月31日

安徽建筑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是研究生多元招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举措。为规范和加强学校推免工作，促进和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推免工作要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坚持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工作原则，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确保科学规范、公平公正。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本科和研究生教学工作负责同志任副组长，成员由学生工作部、发展规划处、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研究生院、科技处、科技成果转化处、国际交流合作处、团委、纪委办公室等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成。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和实施方案，组织协调推免相关工作。

第四条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长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学院党委副书记、分管副院长、辅导员和学术委员会代表组成，负责本学院推免生的推荐和接收工作，制定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五条 推免名额以教育部当年实际下达名额为准，学校以各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数为基数，根据以下原则分配至相关学院。

1. 向国家或安徽省发展急需的学科倾斜。
2. 向安徽省高峰、特色学科，学校优势学科等倾斜。
3. 根据学院上一年度推免工作组织落实情况做适当调整。

第四章 遴选条件

第六条 推荐对象为本校应届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继续教育学院等学生）。

第七条 遴选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已获得学分不得少于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总学分的75%（五年制为80%）。

3.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校级及以上违规违纪受处分记录。

4. 本科前三学年（五年制为前四学年）的课程（不含校公选课）平均学分绩点在本年级本专业名列前15%，且正考成绩（即首次记载的原始成绩）均及格；体测成绩合格；微专业、辅修课程不计算在内。

5. 非外语专业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5分；大学日语四级考试获得合格或以上等级；如外语为其他小语种，则该语种每学期期末考试成绩不低于70分。
外语专业学生：相关外语专业四级考试获得合格或以上等级。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八条 推免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分为推荐和接收互不交叉的两个阶段，具体时间按教育部、安徽省教育厅和学校当年文件规定执行。学校依照本办法规定，在每年推免工作启动前发布相关通知，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推免工作。

第九条 学院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制定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学生自愿申请，申请者须填写《安徽建筑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审核表》，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第十条 学院根据推免生遴选条件，对申请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统一到相关部门进行认定，择优确定推免生候选人名单。学生在科研成果、双创成果、国际组织实习、志愿服务、个人荣誉等综合素质考核遴选指标中的某一类有

多项加分情况时，不得超过此类别的上限。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具体要求见附件。

1. 科研成果：提供原件，由科技处、科技成果转化处认定。

2. 双创成果：提供原件，由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团委认定。

3. 其他项目：课程成绩、专业排名及外语等级证书由教务处认定；国际组织实习经历由国际交流合作处认定；志愿服务活动由团委认定；个人荣誉由学生工作部和团委认定。

第十一条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可会同相关单位，对学生的综合素质考核项目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其中对科研论文、专利等要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

第十二条 学院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对推免生候选人组织综合考核。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考核时将学业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将综合素质考核遴选指标纳入成绩计算体系，并按以下规定计算：考核总成绩=学业成绩×95%+综合素质考核成绩×5%。其中，学业成绩按照本科前三学年（五年制为前四学年）的课程（不含校公选课）平均学分绩点（正考成绩）换算

成百分制成绩计算。综合素质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具体计分项目、加分要求和分值标准详见附件。

第十三条 学院根据分配名额，按照考核总成绩排序，确定相关专业拟推荐名单及候补名单（1-2人），并在学院公示3天。无异议后，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研究通过后报教务处。教务处汇总审核学院推荐名单，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公示，公示期为7天。如有自动放弃者，依次递补。教务处通过全国“推免服务系统”，将推荐办法和推免生名单，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备案。推免生名单以“推免服务系统”备案信息为准，未经公示及备案的推免生无效。取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学校不再推荐就业。

第十四条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在教育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推免服务系统”，按要求完成缴费、志愿填报等事宜。研究生院会同相关学院，审核报考我校专业志愿的学生资格，组织学生参加复试和体检。最终确定的推免生拟录取名单，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无异议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备案。最终推免生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推免服务系统”备案信息为准。未经公示及备案的推免生不得录取。

第六章 监督与信息公开

第十五条 推免名额分配方案、推免资格名单等重要事项，须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审定。推免工作相关重要事项，须事先以书面或会议形式向学校党委汇报，学校纪检部门负责对推免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第十六条 推免工作须遵照国家有关规定，认真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报备和回避制度。推免资格名单、拟录取名单等重要事项须按要求进行公示。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者参加当年推免的人员，应主动报备并申请回避，不得参与当年的推免工作。

第十七条 学院推免工作如被发现弄虚作假或出现不公正行为的，将取消相关学生推免资格，扣减该学院推免名额，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推免生在研究生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和毕业证书，或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取消其录取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如与上位文件不一致，以上位文件和当年学校推免工作通知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